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508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市松山區○○街○○號地下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6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部分餐廳」，訴願人等 2 人與他人共有系爭建築物所有權。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查認系爭建築物有堆積賣場商品情事，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警松分民字第 10632788000 號函檢送 106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18 日防空避難設

備檢查改善通知單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台北慶城分公司擅自使用系爭建築物部分之防空避難室作為一般零售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508300 號裁處書處案外人○○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

緩，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508300 號裁處書記載，其受處分

人為案外人○○公司，而非訴願人等 2 人，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 106 年 5 月 24 日裁處書係以案外人○○公司之台北慶城分公司擅自將系爭建築物部分之防空避難室作一般零售業使用，而裁處該公司罰緩並命限期改善等，並未有限制訴願人等 2 人對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能，難謂該裁處書對訴願人等 2 人致生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損害；又訴願人等 2 人未能提供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等 2 人與該裁處書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裁處書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緩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